**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**

**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承诺书**

为营造公平有序、守法经营的医疗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，我个人自愿履行医师入职宣言要求并签订依法执业承诺书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计划生育服务技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诊疗活动。具体承诺如下： 1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医院各项管理制度。按照《执业医师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出租、挂靠本人执业、资格证书；不参与“医托”“号贩子”等扰乱医疗秩序的活动，依法规范执业。

2.认真落实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。按照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病历书写管理规范》等的要求书写、使用处方、门诊日志、病历资料等医学文书。

3.坚持诚信执业，严守医德医风。合理治疗，合理用药，不发生过度诊疗、滥用耗材等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4.坚决抵制为患者提供超范围、超能力服务，不擅自到院外参加会诊和手术。

5.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制度、工作纪律，服从领导，接受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5.爱岗敬业，认真履行医生职责，关心、爱护、尊重患者，保护患者的隐私。

7.努力钻研业务，更新知识，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。

8.恪守职业道德，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，不非法为孕妇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。

9.如因本人违章操作或疏忽大意、缺乏责任心等情况导致医疗差错、纠纷甚至事故者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，并自愿接受相应处罚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接受处罚，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所在单位名称：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